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 話：(07) 2864579
承 辦 人：洪伯雄
傳 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06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交通部觀光局原函影本乙份

主旨：函轉交通部觀光局回覆本業全國聯合會函詢遊覽車業者應如何合法處理旅行社超時安排行程並兼顧旅客權益乙案原函影本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業全國聯合會106年4月17日全遊聯總字第號106180號函辦理。另，本會於106年4月11日以(106)高遊客字第053號發函諒悉。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檔 號：

保存年限：

106年4月17日
180 號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23491500#8219

傳真電話：27739298

電子信箱：wf_chen@tbroc.gov.tw

10042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2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60005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遊覽車業者應如何合法處理旅行社超時安排行程並兼顧旅客權益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6年3月2日全遊聯總字第106092號函。
- 二、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7條第10款規定：「旅行業執行業務時，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均應遵守下列規定：…十、應妥適安排旅遊行程，不得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定。」。
- 三、另為督促旅行業者安排合理旅遊行程，強化旅客旅遊安全保障，本局經邀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勞動部、消基會、旅行業公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業者共商國內旅遊產品安全管理規範，於2月22日訂定「國內旅遊團一日遊產品合理行程規劃及檢視注意事項」，並函知旅行公會轉知會員業者，依八大參考指標作自主旅遊產品檢視管理調整因應，如產品有早出晚歸、過分緊湊、行車距離或時間過長等指標，應即自主檢視，經檢視若有不合理之情形，應自主斟酌採取之改善方式，包括採替換駕駛機制、調整或變更行

程、採多元交通運具等。如未予調整，本局檢視有高風險旅遊產品之虞拒未調整改善者，將予以公布周知消費者。

四、查旅行業者與遊覽車業者間之法律關係為遊覽車租賃關係，且遊覽車業者為旅行業者之履行輔助人，雙方除均應遵守相關法令外，亦可於雙方遊覽車租賃契約中明訂駕駛工時及其他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防止旅行業者超時安排行程並兼顧旅客權益。

五、另查貴會來函所附司機檢舉案，業另函請車號355-ZZ遊覽車車主之世貿交通汽車有限公司提供承租人、派車單及行車記錄器等相關資料，以調查是否有旅行社違反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7條第10款規定，使遊覽車駕駛超時工作之情事。又所附行程表如係該公立學校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委由旅行社舉辦者，亦可建議教育主管機關提醒各級學校注意行程之安排符合前述司機工時規定。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路政司

局長周永輝